



现场踏勘确认书



年 月 日，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的闲置物资及材料一批（球阀、高压动力电缆等）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我公司对转让方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的使用情况、型号、性能、数量、种类、规格、品质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踏勘服务机构：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叁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或携带公章现场盖章件，踏勘服务机构盖章确认后生效；

（2）意向受让方在申请报名时须将《现场踏勘确认书》提交给产权交易机构作为报名材料之一。